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期，有媒体刊登或转载了以“润都股份被指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为题的报道。主要内容为：“据检察日报社旗下正义网披露，广饶县人民检察院发布一则公告称，该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润都股份（002923.SZ）、峨眉山宏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昇药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广饶县人民检察院在上述公告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 二、核查后的情况说明

公司非常重视此事，在获悉检察院公告信息后的第一时间与广饶县检察院取得联系，获知“该事项目前正在调查中，由于涉密，暂时不便告知具体内容”。公司同步就该事项进行了内部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与宏昇药业无股权或关联关系，近三年间亦无业务往来。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广饶县人民检察院或其他相关部门就该事宜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立案的任何法律文件或通知。

###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医药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已委托律师赴广饶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公司将全力配合当地检察院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权益。

####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法定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6日